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亦一直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及連雲港港口集團進行碼頭相關服務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以及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及連雲港港口集團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並已為此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以下新訂總協議（惟不包括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其該協議擬於廣州港公司取得其股東批准後訂立），各協議年期皆為 3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由本公司及 Maersk Line A/S (代表 Maersk Line) 訂立的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 (2) 由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訂立的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3) 由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公司訂立的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4) 由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5) 由張家港永嘉及張家港港務訂立的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6) 由連雲港新東方及連雲港港口訂立的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上述編號(1)、(2)及(3)的新訂總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或，倘予以訂立，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 2017 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於分別與上述編號(4)、(5)及(6)的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方有關連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有關交易方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編號(4)、(5)及(6)的新訂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告內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披露事項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亦一直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及連雲港港口集團進行碼頭相關服務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以及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及連雲港港口集團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為此本集團已為此訂立了下文所披露的新訂總協議（惟不包括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其擬於廣州港公司取得其股東批准後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1.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Maersk Line A/S，代表 Maersk Line

年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Maersk Line 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對於 Maersk Line 應付的服務費，其費率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與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已收 Maersk Line 的 總金額	人民幣 305,317,000 元 (約 365,996,000 港元)	人民幣 353,212,000 元 (約 423,409,000 港元)	人民幣 443,256,000 元 (約 531,349,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本集團應收 Maersk Line 的 總金額	人民幣 1,079,447,000 元 (約 1,293,976,000 港元)	人民幣 1,385,889,000 元 (約 1,661,320,000 港元)	人民幣 1,722,381,000 元 (約 2,064,686,000 港元)	經參照本集團業務 的現有規模及經 營，以及有關業務 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及有關服務的預期 需求釐定

關連關係：

Maersk Line A/S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Line 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有關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由於 Maersk Line 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年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向廈門遠海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監理服務、勞務服務(包括委派借調人員)、查

驗服務、代理服務、設備租賃、堆場租賃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 (b) 廈門遠海向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裝卸服務、堆存服務、勞務服務、管理服務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廈門遠海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同時有關廈門遠海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廈門遠海（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廈門遠海已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779,000 元 (約 11,723,000 港元)	人民幣 11,976,000 元 (約 14,357,000 港元)	人民幣 9,387,000 元 (約 11,253,000 港元)
(b) 廈門遠海已收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808,000 元 (約 2,168,000 港元)	人民幣 632,000 元 (約 758,000 港元)	人民幣 411,000 元 (約 493,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19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釐定基準
(a) 廈門遠海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6,000,000 元 (約 67,130,000 港元)	人民幣 62,000,000 元 (約 74,332,000 港元)	人民幣 68,000,000 元 (約 81,515,000 港元)	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使用量的預期增幅釐定
(b) 廈門遠海應收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400,000 元 (約 7,672,000 港元)	人民幣 7,000,000 元 (約 8,392,000 港元)	人民幣 7,600,000 元 (約 9,111,000 港元)	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使用量的預期增幅釐定

關連關係：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遠海 30%之股權。因此，廈門海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1%但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擬於廣州港公司取得其股東批准後訂立

訂約方： 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

年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查驗、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提供出租車輛、浮躉維修服務、場地租賃及提供機器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 (b) 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理貨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集裝箱搬運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查檢中心服務、工程施工、供電服務及監理服務、測繪服務、防污服務、委派借調人員勞務服務、正面吊、浮吊及浮躉租用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證服務、輪胎及物資採購、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和外部協調）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同時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廣州南沙已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2,046,000 元 (約 14,441,000 港元)	人民幣 24,462,000 元 (約 29,324,000 港元)	人民幣 16,619,000 元 (約 19,922,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4,661,000 元 (約 113,474,000 港元)	人民幣 71,433,000 元 (約 85,630,000 港元)	人民幣 52,849,000 元 (約 63,353,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19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釐定基準
(a) 廣州南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86,972,000 元 (約 104,257,000 港元)	人民幣 113,063,000 元 (約 135,534,000 港元)	人民幣 146,982,000 元 (約 176,194,000 港元)	經參照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交易範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釐定
(b)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90,435,000 元 (約 587,904,000 港元)	人民幣 629,866,000 元 (約 755,045,000 港元)	人民幣 810,355,000 元 (約 971,404,000 港元)	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升幅釐定

關連關係：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 41% 之股權。因此，廣州港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由於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予以訂立，有關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予以獲訂立之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4.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貨物裝卸經營及管理、碼頭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貨物儲存場地)、高級管理人員勞務服務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b) 揚州遠揚向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揚州遠揚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同時揚州遠揚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揚州遠揚已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1,088,000 元 (約 49,254,000 港元)	人民幣 44,388,000 元 (約 53,210,000 港元)	人民幣 9,188,000 元 (約 11,015,000 港元)
(b) 揚州遠揚已收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3,000 元 (約 112,000 港元)	人民幣 1,422,000 元 (約 1,705,000 港元)	人民幣 8,425,000 元 (約 10,100,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19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20 年	2021 年	
(a) 揚州遠揚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6,007,000 元 (約 55,151,000 港元)	人民幣 50,319,000 元 (約 60,320,000 港元)	人民幣 55,062,000 元 (約 66,005,000 港元)	經參照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預期的裝卸服務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b) 揚州遠揚應收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1,847,000 元 (約 38,177,000 港元)	人民幣 31,900,000 元 (約 38,240,000 港元)	人民幣 32,090,000 元 (約 38,468,000 港元)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揚州港務集團租金收入的預期升幅計算

關連關係：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遠揚 40%之股權。因此，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 2017 年度的財務資料，揚州遠揚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揚州港務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告內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披露事

項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倘揚州遠揚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5.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張家港永嘉(本公司附屬公司)
張家港港務

年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起落駁、拆箱、理貨、綁紮服務等）、電力及燃料供應服務、維修服務、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勞務服務、物業清潔及綠化盆景服務、碼頭及場地修理改造服務、加工鋼絲繩索具及變電所管理服務及與前述有關的所有配套或其他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於張家港永嘉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張家港永嘉已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0,876,000 元 (約 37,013,000 港元)	人民幣 30,289,000 元 (約 36,309,000 港元)	人民幣 23,004,000 元 (約 27,576,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張家港永嘉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9,465,000 元 (約 71,284,000 港元)	人民幣 77,898,000 元 (約 93,380,000 港元)	人民幣 107,058,000 元 (約 128,335,000 港元)	根據張家港永嘉未來業務量(包括冷箱)的預期升幅以及電力單價、租金及燃料的預期增幅(有關增幅令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金額有所增加)計算

關連關係：

張家港港務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嘉 49%之股權。因此，張家港港務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 2017 年度的財務資料，張家港永嘉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張家港港務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告內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披露事項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倘張家港永嘉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6.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訂約方： 連雲港新東方(本公司附屬公司)
連雲港港口

年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連雲港新東方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港口設施的租賃、維修業務；港口與航道設施工程、建築工程、給排水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道路橋樑工程、建築智慧化工程、通信管線工程設計與施工；港口疏浚作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網路技術服務；環境工程監理及環境技術檢測服務；通信工程施工；餐飲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計量器具檢測及衡器設

備安裝檢定等；金屬材料、塑膠製品、橡膠製品、化工材料、電器機械及器材、軸承、緊固件、儀器儀錶、計量衡器具、勞保用品銷售；廢舊物資回收；乙醇汽油、柴油零售；燃氣銷售；港口鐵路運輸；港區電力、用水供應。

- (b) 連雲港新東方向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集裝箱或散雜貨裝卸（含過駁）、倉儲堆存，港內駁運、拆拼箱等；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範圍以《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為準）。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連雲港新東方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同時連雲港新東方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連雲港新東方已付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667,000 元 (約 3,198,000 港元)	人民幣 3,810,000 元 (約 4,568,000 港元)	人民幣 43,340,000 元 (約 51,954,000 港元)
(b) 連雲港新東方已收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487,000 元 (約 1,783,000 港元)	人民幣 1,177,000 元 (約 1,411,000 港元)	人民幣 279,000 元 (約 335,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釐定基準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a) 連雲港新東方 應付連雲港港 口集團的總金 額	人民幣 76,160,000 元 (約 91,296,000 港元)	人民幣 89,600,000 元 (約 107,408,000 港元)	人民幣 101,950,000 元 (約 122,212,000 港元)	根據連雲港港口集團 所提供物料採購、電 力及勞務的預期升幅 計算
(b) 連雲港新東方 應收連雲港港 口集團的總金 額	人民幣 1,500,000 元 (約 1,799,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 元 (約 1,799,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 元 (約 1,799,000 港元)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計 算

關連關係：

連雲港港口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新東方 45%之股權。因此，連雲港港口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 2017 年度的財務資料，連雲港新東方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連雲港港口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告內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披露事項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倘連雲港新東方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

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相關新訂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保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所執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Maersk Line A/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集裝箱運輸及相關業務。Maersk Line 以 Maersk Line、Safmarine、MCC Transport、Sealand 及 Hamburg Süd 的商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eago Line A/S、MCC Transport Pty Ltd.及 Mercosul Line Navegação e Logística Ltda 經營業務。

廈門海投集團主要從事廈門海滄保稅港區(含碼頭)的投資建設與經營、貿易、物流、工業區開發與配套服務、政府基礎設施和工程建設、房地產開發與建設、旅遊開發與管理服務以及對第三產業、其他實業和股權的投資。

廣州港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裝卸業務、及石油、煤礦、糧食、鋼材、汽車等儲存(包括碼頭、錨地過駁)、倉儲、國內外貨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代表航運公司處理中轉服務、乘客運輸代理、船舶進離港口的引航、水路貨物運輸、物流服務。

揚州港務集團主要從事裝卸貨物、汽車貨運代理、貨物倉儲、水陸聯運、水路運輸資訊服務、貨輪供應服務、港口機械製造及修理、汽車零件及配件的批發及零售、五金交电、非危險化工產品、日雜百貨、金屬材料、建材、木材、水暖器材、裝潢材料、二類汽車維修、車輛年審及牌證業務代理等。

張家港港務集團主要從事裝卸業務、儲存、中轉、接駁及處理貨櫃、船隻拖航、製造及保養港口機械、安裝及保養電力設備、船舶代理、貨運代理、海港挖泥、船隻供應、物業管理、本地貿易、港口發展及興建、混凝土製造、控制車輛於港口之停泊、港口服務、港口資訊服務及租賃。

連雲港港口集團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停靠設施；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設施和服務；為委託人提供貨物裝卸(含過駁)、倉儲、港內駁運、集裝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對貨物及其包裝進行簡單加工處理等；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含機車)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以上憑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保稅倉儲(危化品除外)；港口與航道設施工程、建築工程、給排水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道路橋樑工程、建築智慧化工程、通信管線工程設計與施工；港口疏浚作業；煤炭銷售；房地產開發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分別與 Maersk Line A/S、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廣州港公司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四項總協議，內容有關與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執行與該等交易對手訂立的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
「一般定價準則」	指	本集團普遍採納之定價基準：(i) 國家指導價格；(ii) 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及(iii) 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 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公司於擬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廣州港公司」	指	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8）
「廣州港公司集團」	指	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其 41% 之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連雲港新東方」	指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港口持有其 45% 之股權
「連雲港港口」	指	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連雲港港口集團」	指	連雲港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連雲港新東方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連雲港新東方及連雲港港口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ersk Line」	指	Maersk Line A/S 及以 Maersk Line、Safmarine、MCC Transport、Sealand 及 Hamburg Süd 的名義經營業務的實體，以及 Maersk Line A/S 持有大多數擁有權的任何其他日後實體
「Maersk Line A/S」	指	Maersk Line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 Maersk Line A/S (代表 Maersk Line) 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服務
「新訂總協議」	指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廈門遠海及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廈門海投集團」	指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廈門遠海
「廈門海投有限公司」	指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海投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之股權
「揚州港務集團」	指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揚州遠揚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指	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揚州遠揚及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揚州遠揚」	指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之股權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張家港永嘉及張家港港務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
「張家港港務」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張家港港務集團」	指	張家港港務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張家港永嘉

「張家港永嘉」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港務持有其 49% 之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 1 元兌 1.198739 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8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